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
河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地州（兵团）水事纠纷监督、调处等工作。

(二) 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流域综合规划和专业、专项规划；按照职责权限依法依规开展有关评估、评价和审查工作。

(三) 负责流域管辖范围内水资源统一管理，统筹协调流域用水，实施取用水总量控制；指导流域管辖范围内水能资源开发，按照电调服从水调的原则，负责管辖范围内水库及电站水量统一调度；在流域管辖范围内依法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等制度。

(四) 负责流域管辖范围内水资源保护工作；根据授权，开展流域水功能区划工作，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的水功能区划，参与核定管辖范围内河湖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查许可；依法在管辖范围内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指导流域节约用水工作。

(五) 负责流域管辖范围内的河道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的河湖长制相关工作；承担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湖）建设项目、涉河（湖）活动、河道采砂等审查及监督管理工作。

(六) 负责直管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研究提出直管水利工程建设的水价以及其他收费项目的立项、调整建议方案。负责直管水利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七) 按照职责权限，组织编制并实施流域及重要水利工程的防洪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在管辖范围内开展防汛抗旱协调、调度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参

与协调水利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负责防洪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八）负责组织开展流域管辖范围内水利科技、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九）承办塔管局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416.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80.8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880.8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7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81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9,535.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6,133.34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535.5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686.1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4,686.1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86.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8,102.49	支出总计	18,102.49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74									903.7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74									903.7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1									30.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569.33									569.3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40									304.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81									608.8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81									608.8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45									342.4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6.35									266.35		
213	农林水支出	16,133.34	3,880.80	3,880.80							7,566.35	4,686.19	
213 03	水利	16,133.34	3,880.80	3,880.80							7,566.35	4,686.19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4,686.19										4,686.19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447.15	3,880.80	3,880.80							7,566.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60									456.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60									456.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6.60									456.60		
	总计	18,102.49	3,880.80	3,880.80							9,535.51	4,686.19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74	903.7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3.74	903.7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1	30.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9.33	569.3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40	304.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81	608.8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81	608.8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42.45	342.4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6.35	266.35	
213		农林水支出	16,133.34	4,323.85	11,809.49
213	03	水利	16,133.34	4,323.85	11,809.49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4,686.19		4,686.19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447.15	4,323.85	7,123.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6.60	456.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6.60	456.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56.60	456.60	
		总计	18,102.49	6,293.01	11,809.4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880.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880.8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3,880.80	3,880.8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880.80	支出总计	3,880.80	3,880.8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13		农林水支出	3,880.80	3,046.12	834.68
213	03	水利	3,880.80	3,046.12	834.68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880.80	3,046.12	834.68
		总计	3,880.80	3,046.12	834.6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6.12	3,046.12	
301	01 基本工资	1,416.01	1,416.01	
301	02 津贴补贴	791.55	791.55	
301	07 绩效工资	838.56	838.56	
	总计	3,046.12	3,046.1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834.68		834.68								
213	03		水利		834.68		834.68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834.68		834.68								
			总计		834.68		834.68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总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2026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834.68	834.68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834.68	834.68		
总计	834.68	834.68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4,686.19	4,686.19			4,686.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盖孜河塔什米里克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4,686.19	4,686.19			4,686.19				
总计	4,686.19	4,686.19			4,686.19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8,102.4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单位收入预算 18,102.4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880.80 万元，占 21.44%，比上年预算增加 3,880.8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党编委〔2024〕106 号文，将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整合，组建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将新疆喀什地区盖孜河管理处及其现有 121 人员“连人带编”并入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9,535.51 万元，占 52.68%，比上年预算增加 9,535.5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党编委〔2024〕106 号文，将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整合，组建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将新疆喀什地区盖孜河管理处及其现有 121 人员“连人带编”并入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财政拨款结转 4,686.19 万元，占 25.89%，比上年预算增加 4,686.1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党编委〔2024〕106 号文，将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整合，组建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将新疆喀什地区盖孜河管理处及其现有 121 人员“连人带编”并入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18,102.4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293.01 万元，占 34.76%，比上年预算增加 6,293.0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党编委〔2024〕106 号文，将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整合，组建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将新疆喀什地区盖孜河管理处及其现有 121 人员“连人带编”并入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支出 11,809.49 万元，占 65.24%，比上年预算增加 11,809.4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党编委〔2024〕106 号文，将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整合，组建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将新疆喀什地区盖孜河管理处及其现有 121 人员“连人带编”并入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880.80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880.8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3,880.8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3,880.8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046.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46.12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根据新党编委〔2024〕106号文，将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整合，组建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将新疆喀什地区盖孜河管理处及其现有121人员“连人带编”并入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支出834.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34.68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根据新党编委〔2024〕106号文，将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整合，组建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将新疆喀什地区盖孜河管理处及其现有121人员“连人带编”并入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农林水支出（类）3,880.80万元，占100.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3,880.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80.8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党编委〔2024〕106号文，将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水利管理中心整合，组建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将新疆喀什地区盖孜河管理处及其现有121人员“连人带编”并入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46.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46.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

公用经费0.00万元。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834.6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渠道维修费用345.53万元；水闸及构筑物修复费用299.15万元；水利设施维修维护工程经费19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5月—2026年11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与2026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2026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2026年委托业务费834.68万元，其中：

1.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委托业务费 834.68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渠首、干渠安全度汛和下游灌区的农业灌溉引水,保证防洪、排涝等公益性任务的渠道维修工程、河道堤防工程、控导工程、水闸工程及附属设施等的正常维修养护。依据我中心的公益性维修养护计划和基本建设程序,对水利设施进行维修养护。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4,686.1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686.19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盖孜河塔什米里克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结转 4,686.19 万元,主要用于:盖孜河塔什米里克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确保工程按时完工。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2026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与 2026 年度均未安排该项预算,预算一致且未发生变化。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1,021.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934.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5.20 万元。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83.88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83.88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5,937.90 平方米，价值 3,097.10 万元。

2. 车辆 26 辆，价值 371.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26 辆，价值 371.3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8.2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6,047.03 万元。

单位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 台，单位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2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834.68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6,288.6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噶尔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沙·依不拉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288.62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288.62	
项目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单位 2026 年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及日常工作运转，延长工程使用寿命，消除工程运行隐患，确保 2026 年流域防洪、度汛、灌溉工作顺利完成，保障粮食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人数	>=150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15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洪物资采购	=2 批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站点及水利设施维修数量	=9 处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洪物资采购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养护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防洪物资采购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支出	<=2915 .13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单位日常运转经费支出	<=1894 .13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元						
	站点及水利设施维修项目 经费支出	< =1479 .36 万 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防洪预警预报发布率	>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噶尔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艾沙·依不拉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34.68	其中：财政拨款	834.6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主要针对西克尔水库引水渠、卡尔马克总干渠渠道及配套建筑物、克孜河南北岸干渠渠道及配套建筑物、盖孜河东岸干渠渠道及配套设施、恰克马克河渠首、克孜河防洪一期堤防、盖孜河下游三道桥渠首护岸开展清淤、渠道及配套建筑物维修、堤防加固、闸控监测设备运维、测水设施改造等工作，以保障水利系统稳定运行。有利于延长水利设施使用寿命、恢复引水渠输水能力、干渠过流效率及渠首调控功能，确保测水设施计量精度达标，使其均达到设计运行标准，保障区域水资源调配与输送的稳定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渠道维修数量	=8 处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闸维修养护数量	=10 座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化运行维护数量	=1 处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开工时间	<=5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渠道维修费用	<=345.53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闸及构筑物修复费用	<=299.15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19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灌区供水保障率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2026年2月4日